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3.2 公开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2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2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科学决策的一种有效途径。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使项目被公众充分认可和了解，充分掌握民意、民心及公众对工程的要求，环评是与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的手段，它可以使项目环境影响区公众能及时了解环境问题的信息，充分了解项目，有机会通过正常渠道发表自己的意见，直接参与发展的综合决策，提出有益的看法，从而减轻环境污染，降低环境资源的损失并取得一致意见。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过程中导入公众参与调查，这对于建设方案的决策和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进行公众意见调查可以给予公众表达意见的机会，也使建设者有机会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采取积极的污染防治措施，化解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不同意见或冲突，消除其对项目的阻力，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趋完善与合理，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从而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收有益的建议，提高项目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而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也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具体要求；2018 年 7 月 16 日，为规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中要求，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再次明确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必须设置公众参与章节，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

为了充分了解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其他部门和群众的意见，使本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我单位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告知了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进展情况、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拟采取的减少环境影响的措施及效果等公众关心问题。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 2018 年 7 月 16 日国家生态环境部文件印发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通知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委托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评工作。随即，我公司便向公众就建设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进行了公开。

公开的信息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公开日期：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攸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了一次公告（见图 1）。

由此可见，我公司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向公众公告了信息，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我公司在攸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网站上对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hnyx.gov.cn/c6066/20190521/i890157.html>）。

返回攸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今天是2019年10月23日 星期三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行政部门 >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告

更新时间：2019-05-21 来源： 作者： 字体[大 中 小]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环境信息公告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和投资环境，计划在湖南远大水泥厂内实施水泥窑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依托干法水泥回转窑综合利用10万吨/年工业固废。为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现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概要：根据市场形势和投资环境，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湖南远大水泥厂内实施水泥窑综合利用工业固废项目，依托干法水泥回转窑综合利用10万吨/年工业固废，其中危险废物5万吨/年，包括废药品（HW03）、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酚废物（HW39）、其他废物（HW49）和废催化剂（HW50）等12大类；一般固废5万吨/年，包括污染土、印染污泥、市政污泥、尾矿渣4大类。

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预处理车间负压废气入窑焚烧，严格执行协同处置工艺规范，确保水泥窑尾废气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定期泵入回转窑烧成系统的高温区进行处置，不外排；员工依托现有厂内人员编制，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消声器、泵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固体废物全部自身处置不外排。项目投产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85898023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19楼 邮 编：410004

联系人：齐工 联系电话：0731-85078042

电子邮箱：372578831@qq.com 传 真：0731-8504581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址：<http://www.hnyx.gov.cn/c5995> 株洲绿产环保水泥窑协同项目。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传真、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对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公众意见采纳与否的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图1 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我公司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2018年7月16日发布,2019年1月1日实施)文件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同时要求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形式:1、建设单位可通过网络平台,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公示日期:

①我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攸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网站上、2019年7月10日在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网站上分别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2、图3;

②我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和2019年7月16日分别在《潇湘晨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见图4;

③我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在项目周边各村张贴该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见图5;

综上,我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不少于2次)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方式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向公众公告了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参调查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以及起止时间等内容。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的公开信息方式和形式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1) 当地政府部门网站公示

我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在攸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2，网址：<http://www.hnyx.gov.cn/c6066/20190709/i911977.html>）。



返回攸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 今天是2019年7月12日 星期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行政部门 > 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 信息公开 > 通知公告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更新时间：2019-07-09 来源： 作者： 字体[大 中 小]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和要求，现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主要环境信息向社会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攸县远大水泥厂内
建设内容：依托干法水泥回转窑综合利用10万吨/年工业固废。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GrSKePI83Oqf6TPGtQJEw>（提取码：q31v）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858980239 联系地址：攸县远大水泥厂
(2) 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19楼
联系人：齐工 联系电话：0731-85078042 电子邮箱：37257883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GrSKePI83Oqf6TPGtQJEw>（提取码：q31v）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当地政府网站）

(2) 环评公司网站公示

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评价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见图 3，网址：<http://www.baohuahb.cn/newsitem/278176194>）。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Baohu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湖南葆华环保).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ompany logo,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About Us, Project Results, News, Branch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Contact.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the word '环保'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ENVIRONMENTAL PROT'. The left sidebar has sections for News, Contact Us, and China.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Notice for the Industrial Solid Waste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Project of Hunan Green Produc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 Second Notice) dated July 10, 2019. The notice details the project's overview, locati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provides links for public comments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环境信息公告
2019年07月10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和要求，现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的主要环境信息向社会公示，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攸县远大水泥厂内
建设内容：依托干法水泥回转窑综合利用10万吨/年工业固废。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全文下载](#)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总 联系电话：13858980239 联系地址：攸县远大水泥厂
(2) 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井莲路397号紫金国际19楼
联系人：齐工 联系电话：0731-85078042 电子邮箱：372578831@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邮寄信件、发送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0日

图 3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评价公司网站）

3.2.2 报纸

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和 2019 年 7 月 16 日分别在《潇湘晨报》上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详见图 4。



图4 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报纸）

3.2.3 张贴

2019年7月17日，我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镇张贴了第二次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的获取方式和公众参与调查表格，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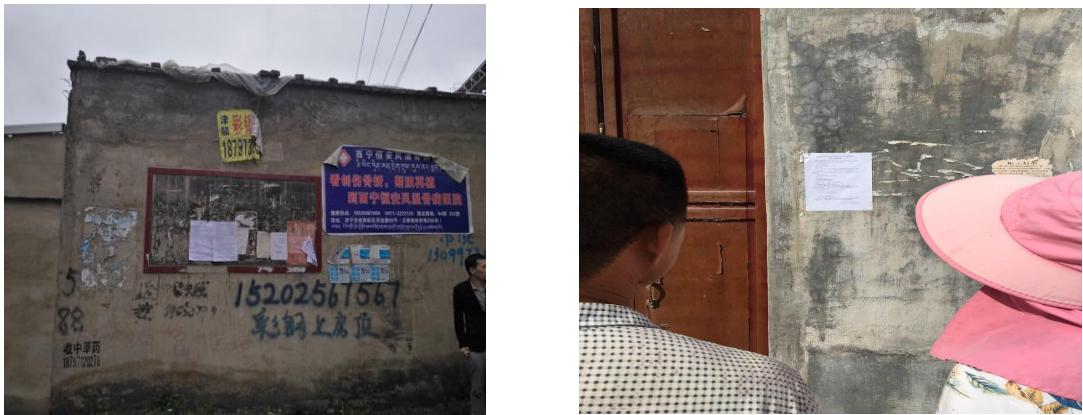


图5 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照片（现场张贴）

我公司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采取了网络信息公示、报纸公示以及现场张贴公示3种形式向评价范围内公众进行了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示日期均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全文查看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获取方式和途径。

为进一步了解当地政府部门对于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建设单位专门咨询了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反馈意见表见下图所示。网岭镇人民政府同意本项目的建设，要求建设单位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确保废气要处理到位，二是确保周边环境。

综上所述，我公司公布征求意见稿时是依照生态环境部发布新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进行的环境影响信息公开公示，故我公司在报告送审前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公示三种形式进行了信息公开，符合要求。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设立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查阅专区，专区内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纸质版。在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有公众到现场查阅本项目纸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3.4 公众意见情况

我公司在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过程中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名称	湖南省株洲市绿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p>1. 不同意废气不净化,处理到位。 2. 不同意周边环境。 3. 同意项目建设。</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 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 街道) 路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6 攸县网岭镇人民政府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参调查过程中，均未收到公众和单位的反馈意见。